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2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李信男

被告 王藝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明茱所有，由訴外人陳元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0,460元（含零件27,404元、鈹金3,354元、烤漆9,70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蔡明茱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7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9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1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
12 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
14 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5 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16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
18 碰撞，原告並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
19 險人即訴外人蔡明茱40,460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0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
21 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
22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23 分局大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份在卷可證（見本
24 院卷第11至21頁、第33至35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5 真實。

26 (三)惟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
27 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未有記載被告車輛與系爭車
28 輛發生系爭交通事故之原因及過程等相關內容。而遍查全
29 卷，並無證據可得佐證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倒車
30 不慎或其他過失駕駛之行為，又本院業於115年1月28日言詞
31 辯論程序中詢問原告就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有

01 何證據提出（見本院卷第83頁），原告陳稱：請依法審判，
02 無其他證據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堪認本院已盡闡
03 明之責，然原告仍無法提出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
04 過失之相關證明，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既未提出具體證據證
05 明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存在，
06 被告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46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1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2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楊婉汝